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47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黃鉛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本院就其對於第三人基隆孝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基隆孝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係中低收入戶，債務人於第三人基隆孝三路郵局帳戶存款遭扣押，影響其生計，爰請求撤銷扣押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基隆孝三路郵局之存款債權，經第

三人基隆孝三路郵局陳報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已扣押之存款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297元，而依第三人提出之該帳戶存款入帳明細，其存款來源，一部分係每月之老人補助。茲審酌債務人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債務人已70歲，依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1,300元，酌留債務人二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2,600元。爰認定本件上開扣押存款，因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